

#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府办〔2021〕6号

##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转移、贮存、处置、倾倒废旧塑料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和驻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废旧塑料管理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落实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，保障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严厉打击非法转移、贮存、处置、倾倒废旧塑料环境污染行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和接收废旧塑料行为。**从外地转移废旧塑料进入本市贮存、处置的，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。未经许可，擅自运输废旧塑料进入本市的，由交警部门依法查扣车辆；无经营生产资质和技术能力的企业擅自接收废旧塑料的，由市场

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[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]

**二、严厉打击非法贮存和处置废旧塑料行为。**有生产资质的企业贮存废旧塑料，应当采取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防护措施；对已关闭的废旧塑料加工或散乱污工业企业（场所），其贮存、处置的设施（场所）应当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清空废旧塑料，防止污染环境。从事废旧塑料加工活动必须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，污染防治设施完备，并经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许可，依法依规进行；禁止非法从事废旧塑料加工活动。同时，因废旧塑料再生料在热熔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，企业要淘汰使用旧料（废旧塑料再生料）作为生产原辅材料，对擅自购买废旧塑料制作原材料的企业要从严查处。[牵头单位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，市公安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]

**三、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废旧塑料行为。**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山林、草地、江河、渠道、水库、水塘、海洋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倾倒、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、堆放废旧塑料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上行为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严惩。[牵头单位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]

**四、加强日常监管巡查。**各镇（街道）要负起属地管理责任，落实“驻村包企”和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发现非法转移、贮存、处置、倾倒废旧塑料的，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并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相关镇（街道）要形成执法合力，依法从严惩处非法处理处置废旧塑料的企业或个人，形成有效的震慑力。投诉和举报电话：12345，0759-5568654。

  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1年4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吴有关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---